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6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樂庭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評估報告

## 目次

###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我國穩定幣之監理方向既借鏡美國模式，宜持續追蹤美國立法趨勢修訂相關法規以完備虛擬資產法制（草案第3條）...	2
二、穩定幣之監理宜於條文定義中釐明其監管對象僅限支付用途穩定幣（草案第3條第6款）.....	5
三、允宜在確保交易風險可控基礎上，將衍生性虛擬資產盡速納入業務許可範圍（草案第6條第1項第7款）.....	6
四、授權主管機關於子法訂定穩定幣準備資產之要求，允宜納入準備金之比例及類型（草案第36條第2項及第4項）.....	6
五、穩定幣計息宜參考美國立法趨勢，為「行為型獎勵」提供適當彈性，並於子法中明確化相關規範（草案第37條第2項）	8
六、虛擬資產之監理涉及傳統財產權之範圍，宜併同檢討相關法制，保障關係人權益.....	11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2
肆、結論.....	13
伍、條文對照表.....	14
參考文獻.....	63
附錄一：「虛擬資產評估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69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5



## 摘 要

為有效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俾有序發展虛擬資產相關服務，建立並要求業者加入虛擬資產同業公會以促其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自律機制，規範穩定幣之發行以建立未來虛擬金融世界發展所需之交易媒介，以及禁止虛擬資產不公正交易行為以維護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交易市場秩序，行政院爰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於115年4月2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評估報告

## 壹、前言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下稱本草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民國<sup>1</sup>（下同）114年3月15日預告訂定，並於115年4月2日經行政院第3996次院會通過。

鑑於虛擬資產已發展成有別於傳統金融資產之新型態金融商品，且提供相關交易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形成有別於傳統金融機構之新型態金融服務事業，國際間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服務應受特別金融監理之看法已成共識，歐盟、日本、韓國及香港等已陸續於近年將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業納管，以強化對虛擬資產交易人之保護。

為健全我國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新興科技之應用與我國金融科技創新，行政院爰擬具本草案<sup>2</sup>，並於115年4月2日以院臺金字第1155006809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sup>1</sup>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參考資料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2</sup>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0564號），115年4月15日印發。

##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56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 3 條)
- 二、虛擬資產業務範圍。(草案第 6 條)
- 三、穩定幣之準備資產設置與動用。(草案第 36 條)
- 四、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草案第 37 條)

##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我國穩定幣之監理方向既借鏡美國模式，宜持續追蹤美國立法趨勢修訂相關法規以完備虛擬資產法制（草案第 3 條）

「穩定幣」(Stablecoin) 係指透過錨定法幣、商品或一籃子資產等特定參考資產，以維持其價值之加密資產 (Crypto Asset)，通常係以一比一比例追蹤其參考資產價值<sup>3</sup>。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穩定幣之監理態度，主要係參考美國模式<sup>4</sup>，將錨定法定貨幣之穩定幣納管，並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共同監理。

觀察美國對穩定幣之監理法制，除於 2025 年 7 月發布「指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國家創新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 GENIUS Act；下稱 GENIUS 法案) 外，並於同年 4 月發布「穩定幣聲明」(Statement on Stablecoins)，將穩定幣分為「一般

---

<sup>3</sup> Division of Corporation Finance, Statement on Stablecoins,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2025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sec.gov/newsroom/speeches-statements/statement-stablecoins-04042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sup>4</sup> 區塊鏈，央行鬆口台幣穩定幣有發行空間！楊金龍：將比照美國監管模式，數位時代，114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bnxt.com.tw/article/89460/taiwan-stablecoin-roadmap>，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穩定幣」及「合規穩定幣」，前者包含市場發展實務上之各類型穩定幣<sup>5</sup>，後者僅限支付等商業用途，為 GENIUS 法案之監管範疇<sup>6</sup>。

美國已建立虛擬資產之整體監理架構，2026 年 3 月 17 日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已聯合發布第 33-11412 解釋文件<sup>7</sup>，宣布將虛擬資產分為數位商品（Digital Commodity）、數位證券（Digital Securities）、受監管的支付型穩定幣（Regulated Payment Stablecoins）、數位工具（Digital Tools）及數位藏品（Digital Collectibles）等 5 大類。有關受監管之支付型穩定幣及數位證券之監管界線，前者係指符合 GENIUS 法案所規定且由機構准許發行之穩定幣，該類穩定幣被明確排除於有價證券之列，並做為支付工具受特定法律管轄；後者則係指「代幣化證券」，亦即以虛擬資產形式表現之傳統證券或具備證券經濟實質之數位資產，虛擬資產無論是否上鏈，只要符合有價證券之經濟實質，即受 SEC 監管。另，為賦予虛擬資產監理彈性，該文件首次承認虛擬資產之證券屬性並非永久，並於監理框架中納入證券屬性的剝離（Separation）機制，亦即虛擬資產項目於初期可能因符合 Howey Test<sup>8</sup>而被視為投資契約而該當有價證券，惟於符合特定條件後，該資產項目能剝離投資契約屬

---

<sup>5</sup> 部分類型係儲備資產（Reserve Assets）作為支撐，以確保每單位穩定幣均有對應資產擔保；另一部分則係採非儲備性機制（Non-Reserve Mechanisms）以維持其價格之穩定。有關各類型穩定幣知詳細介紹，參見莊永丞，〈論穩定幣之法制〉，《臺大法學論叢》，第 52 卷，112 年 11 月，頁 1091-1099。

<sup>6</sup> Division of Corporation Finance，同註 3。

<sup>7</sup> SEC, CFTF, Application of the Federal Securities Laws to Certain Types of Crypto Assets and Certain Transactions Involving Crypto Assets, 2026 年 3 月 23 日，網址：<http://www.sec.gov/files/rules/interp/2026/33-11412.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sup>8</sup> Howey Test 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46 年在 SEC v. W.J. Howey Co. 中所發展用以檢視系爭金融商品是否屬於投資契約而該當有價證券，進而落入證券交易法管轄範圍之檢驗標準。Howey Test 認金融商品若同時符合投資金錢（Investment of Money）、投資於共同企業（in a Common Enterprise）、投資人獲利期待（Expect Profits）、獲利之有無係全然來自於發起人或第三人之努力（Expect Profits Solely from the Efforts of the Promoter or a Third Party）等四項要件方屬投資契約。SEC v. W.J. Howey Co., 328 U.S. 293 (1946)，網址：<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28/29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性而由有價證券轉變為數位商品性質<sup>9</sup>。

在我國法制上，本草案作為我國規範虛擬資產之首部專法，已將穩定幣之監理列為規範重點之一，經比較本草案與金管會 114 年 3 月 25 日預告制定之版本<sup>10</sup>，主要差異之處在於針對穩定幣明定三大監管方向：(一) 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均須按面額為之，不可折價贖回，且發行人不得拒絕持有人之贖回；(二)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就其發行的穩定幣支付利息或收益給持有人；(三)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的發行與贖回，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即特別授權子法另訂規範<sup>11</sup>。

虛擬資產市場發展迅速且多元，本草案作為我國針對虛擬資產監理之首部法律，有關穩定幣之定性，中央銀行將穩定幣視為代幣化支付工具，金管會則於本草案第 3 條將穩定幣定位為虛擬資產<sup>12</sup>，並於同條排除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發行之金融資產法令之適用。相較美國法制已依市場發展趨勢將虛擬資產分類管轄，本草案並未如美國法制依功能及法律性質建立明確之分類體系，且對於虛擬資產之概念仍未臻明確。行政院版草案之增修內容已納入近期國際間穩定幣發展趨勢，值得肯定，惟本草案既已確認將美國法制納入我國法之重要參考對象，未來仍可參考前述美國第 33-11412 解釋文件之監理模式，正視虛擬資產之有價證券性質及投資用途，將非本草案管轄範疇之虛擬資產予以明確分類並納入既有法制監管框架，以完備我國虛擬資產監理法制，保障交易人權益。

---

<sup>9</sup> 金色財經，美國確立加密資產「五類法」 一篇看懂新監管框架，鉅亨網，115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s://news.cnyes.com/news/id/638853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sup>10</sup> 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377 號公告。

<sup>11</sup> 黃于庭，行政院拍板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金管會揭新版差異，經濟日報，115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9419926?from=udnamp-referralnews\\_ch1001artbottom](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9419926?from=udnamp-referralnews_ch1001artbotto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sup>12</sup> 中央銀行發言意見，「虛擬資產服務法」公聽會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公聽會，114 年 6 月 12 日，頁 28。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60251/PPGB60500\\_2100\\_20988\\_1140618\\_0004.pdf](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60251/PPGB60500_2100_20988_1140618_0004.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 二、穩定幣之監理宜於條文定義中釐明其監管對象僅限支付用途穩定幣 (草案第 3 條第 6 款)

依本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及同條第 6 款之規定，穩定幣係指表彰與單一或多個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之虛擬資產，又虛擬資產之用途包含支付或投資，故本草案之規範對象為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且錨定單一或多個法幣價值之穩定幣。本草案第 4 章「穩定幣發行及管理」，雖已於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說明欄中敘明穩定幣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其使用目的即為支付，並積極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訂定規範，惟並未於條文中定明相關內容，使本草案關於穩定幣之監管範圍是否僅限支付目的，未臻明確。

美國虛擬資產法制對於穩定幣之規範與本草案相同，均限縮於支付用途，除於 GENIUS 法案條文中明確表彰其規範對象為「支付型穩定幣」(Payment Stablecoins) 外，另於 SEC 所發布之穩定幣聲明中就 GENIUS 法案所規範之合規穩定幣(Covered Stablecoins) 闡明定義，釐明 GENIUS 法案所規範之穩定幣，類似數位美元性質，係指排除證券法規下，以美元及其他低風險、高流動性之資產為價格之擔保，僅用於支付、匯款及價值儲存之工具，且不得為投資用途<sup>13</sup>。

本草案主管機關之監管目的，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說明欄所列，其規範客體僅限支付用途之穩定幣，為強化法之明確性，宜參考美國法體例，於條文中明確化納入監管範圍之穩定幣用途，建議將本草案第 3 條第 6 款修正為：「六、穩定幣：指表彰與單一或多個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且僅用於支付之虛擬資產。」。

---

<sup>13</sup> SEC，同註 3。

### 三、允宜在確保交易風險可控基礎上，將衍生性虛擬資產盡速納入業務許可範圍（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有關虛擬資產業務之類型，依本草案第 6 條規定，除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外，僅包含交換、平台、移轉、保管、承銷及借貸等 6 款業務，其立法考量係以逐步開放為原則，以在金融創新與穩定監理間取得平衡<sup>14</sup>。

虛擬資產市場業務發展之地域疆界模糊，本法施行後，本土虛擬資產服務商需面對國外同業之競爭，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我國雖僅能經營本法所規定之業務，惟仍可繼續於國際虛擬資產市場上經營多元業務，降低本土虛擬資產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sup>15</sup>。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市場蓬勃發展並接軌國際，主管機關於規劃虛擬資產在臺經營業務許可範圍時宜審慎面對此一現實挑戰，在確保風險可控基礎上，宜參考國外立法例，儘速於本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虛擬資產」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許可在臺經營<sup>16</sup>。

### 四、授權主管機關於子法訂定穩定幣準備資產之要求，允宜納入準備金之比例及類型（草案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有關穩定幣發行之準備資產設置，依本草案於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其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復考量穩定幣之多用途支付工具性質，於同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面額達一定門檻，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sup>17</sup>作為準備資產之一部，以維持穩定

<sup>14</sup> Crumax，臺灣《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全解析：VASP 許可制、穩定幣規範、刑責上限一次看，鏈新聞，115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abmedia.io/taiwan-virtual-asset-act-crypto-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sup>15</sup> 莊永丞，〈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之我思我見〉，《當代法律》，48 期，114 年 12 月，頁 21。

<sup>16</sup> Mickey 帽鼠，2025 虛擬衍生性商品論壇《臺灣加密的「深水炸彈」》，立委：不開放衍生品，境外業者不會來，動區，114 年 7 月 9 日，網址：<https://www.blocktempo.com/taiwan-crypto-derivative-s-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sup>17</sup> 準備金制度為中央銀行依法要求金融機構，對其負債提存一定比率的準備金，以因應支付需求的制

幣價值穩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分別就相關應遵循事項訂定子法。

前揭預擬規定之規範目的，旨在確保穩定幣準備資產之充足性及可兌性，謹分述如次：

- (一) 針對準備資產之充足性一節，美國 GENIUS 法案第 4 (a) (1) 條規定，穩定幣之發行人就其所發行之支付型穩定幣應設置與維持至少 1:1 之足額準備資產<sup>18</sup>。本草案有關準備資產及準備金之設置，已規範「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第 36 條第 1 項)、「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第 36 條第 2 項)，前揭規範對於「十足」、「足額」之數額、比例等雖未有明確規範，惟「十足」之準備資產，旨在表達資產覆蓋之完整性，並隱含準備資產不得低於發行額，並於實務上保有一定安全邊際，彰顯「準備資產應大於或等於發行額」之實質要求<sup>19</sup>，本報告肯認本草案以「十足」之準備資產為資產覆蓋提供彈性之法條用語，惟針對發行總面額達一定門檻之穩定幣，本草案既將穩定幣定性為多用途支付工具，為保持準備款項之高度流動性，其準備金之規範重點應確保其等值性及流動性，以消除部分儲備之情形下存在大量擠兌之風險，故有關草案第 36 條第 2 項「足額」之準備金，為符法之明確性原則，允宜參考美國法制，於本草案中以等值之準備金作為維持比例下限，將本草案第 36 條第 2 項修正為：「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等值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

---

度。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準備金制度，115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1003-39757-7661B-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9 日。

<sup>18</sup> 12 USC 5903.

<sup>19</sup> 中央銀行書面審查意見要點，「虛擬資產評估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本報告附錄一，頁 75。

(二) 針對準備資產之可兌性一節，美國 GENIUS 法案第 4 (a) (1) 條規定，穩定幣之準備資產類型僅限具高流動性與低風險之資產類別(例如法定貨幣、存款、短期國債等)<sup>20</sup>。本草案第 36 條對於穩定幣之準備資產類型並未有明確規定，惟為確保被兌付資產(在此即為穩定幣)價值之穩定，準備資產必然須具備高流動性及低風險之特性，由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 4 點<sup>21</sup>已將金融機構流動準備資產限縮於特定新台幣資產項目，亦可得證。為確保穩定幣價值之穩定，允宜於授權子法中明確化準備資產之類型，建議將本草案第 36 條第 4 項修正為：「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類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五、穩定幣計息宜參考美國立法趨勢，為「行為型獎勵」提供適當彈性，並於子法中明確化相關規範(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

國際對於穩定幣之監理，以穩定幣之發行不得提供利息或收益誘因為共同原則<sup>22</sup>，美國已於 GENIUS 法案中明定支付型穩定幣係支付及結算工具，發行方不得對單純持有穩定幣者支付利息或其他收益<sup>23</sup>，我國主管機關則借鏡美國 GENIUS 法案等外國立法例，於本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

<sup>20</sup> 12 USC 5903.

<sup>21</sup>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 4 點：「四、金融機構之流動準備資產，以下列新台幣資產項目為限：(一) 超額準備。(二) 金融業互拆淨借差。(三) 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四)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五) 公債。(六) 國庫券。(七)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八) 銀行承兌匯票。(九) 商業本票。(十) 商業承兌匯票。(十一) 金融債券。(十二) 公司債。(十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十四) 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公司債。(十五) 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sup>22</sup> 林芷圓，「穩定幣很夯，但監管機構很燒腦」！金管會、央行釋出訊號，預告 2026 年法案上路藍圖，1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7/post/20251211005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 月 23 日。

<sup>23</sup> 12 U.S. Code § 5903 (a) (11) Prohibition on interest “No permitted payment stablecoin issuer or foreign payment stablecoin issuer shall pay the holder of any payment stablecoin any form of interest or yield (whether in cash, tokens, or other consideration) solel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olding, use, or retention of such payment stablecoin.”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前揭國內外法制對於支付型穩定幣不得計息之規範主體均為穩定幣之發行人，針對第三方平台對穩定幣持有者提供獎勵機制則未有明確規範。此監管漏洞於美國「數位貨幣市場清晰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of 2025, CLARITY Act, 下稱「清晰法案」)<sup>24</sup>之立法過程中，即引發銀行業者擔憂計息穩定幣將削弱信貸基礎，而虛擬貨幣服務業者則認為倘全面禁止平台型獎勵機制，將影響該行業的競爭格局<sup>25</sup>之爭論：

- (一) 美國銀行家協會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認為應於清晰法案中禁止任何形式之計息穩定幣，並指出倘開放穩定幣相關實體提供具收益性質之產品，將使存款大量由銀行體系外流，進而削弱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農業經營者及家戶之授信能力之擔憂。另，ABA 經初步統計，社區銀行可能出現之潛在外流存款高達 6.6 兆美元<sup>26</sup>。
- (二) 區塊鏈協會 (Blockchain Association) 反對清晰法案擬擴大禁止穩定幣計息適用對象之主張，表示 GENIUS 法案並未明確禁止第三方為穩定幣持有人提供獎勵機制，係國會於立法過程中刻意為平台、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向消費者提供合法獎勵或誘因保留彈性空

---

<sup>24</sup> 清晰法案係由美國眾議員 J. French Hill 領銜提案，旨在為虛擬商品市場建立一清楚且具功能性的監管架構，以明確化 SEC 及 CFTC 之監理權限分配。該法案以數位商品所涉區塊鏈成熟度作為劃分監理架構之標準，將監理權限劃分為由 SEC 之主責之初級市場及由 CFTC 主責之次級市場及交易中介。Rep. Hill, J. French, H.R. 3633 - 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of 2025, 2025 年 5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house-bill/363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Paul Tierno, Crypto Legislation: An Overview of H.R. 3633, the CLARITY Act, 2025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IN1258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sup>25</sup> Blockchain Association, Letter to Senate on Stablecoin Rewards, 2025 年 12 月 18 日，網址：<https://theblockchainassociation.org/wp-content/uploads/securepdfs/2025/12/Letter-to-Senate-on-Stablecoin-Rewards.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sup>26</sup>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ABA Community Bankers Council Letter Urging Senators to Close the Stablecoin Loophole, 2026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www.aba.com/advocacy/policy-analysis/letter-to-the-senate-on-the-stablecoin-marke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 月 22 日。

間，支付型穩定幣之獎勵機制係為提升是類工具於支付工具市場中之競爭力，倘禁止此誘因將有鞏固既有利益及排擠創新之虞<sup>27</sup>。

清晰法案刻於參議院審議中<sup>28</sup>，並持續以閉門會議凝聚銀行業及虛擬貨幣服務業者之立法共識。據報導有關清晰法案之最新討論，更新版草案針對穩定幣之計息規定，擬禁止僅因持有穩定幣而獲取利息之「餘額型收益」，惟對於穩定幣持有人透過特定使用行為（例：完成交易等）取得獎勵之「行為型獎勵」，則不再此限<sup>29</sup>。

清晰法案之新版草案雖已試圖為銀行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於穩定幣之計息上劃定界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提供監管彈性，惟有關「餘額型收益」及「行為型獎勵」之判准，尚待各界討論釐清。穩定幣之計息與否攸關金融創新及金融穩定，本草案參考 GENIUS 法案之規定，於條文中禁止穩定幣就其發行之穩定幣支付利息或收益，恐引發傳統金融業者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利益之矛盾，並使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本國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時於我國面臨較高之監管成本，爰宜參考美國最新立法趨勢，於本草案中為穩定幣持有者之「行為型獎勵」提供彈性，並持續觀察國際對此議題之討論，續於子法中釐明「行為型獎勵」及「餘額型收益」之界線。

綜上，建議將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修正為：「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僅因穩定幣之持有，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但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交易、支付或其他使用行為所提供之獎勵，不在此限；其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sup>27</sup> Blockchain Association, Letter to Senate on Stablecoin Rewards, 2025 年 12 月 18 日，網址：<https://theblockchainassociation.org/wp-content/uploads/securepdfs/2025/12/Letter-to-Senate-on-Stablecoin-Rewards.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sup>28</sup> Rep. Hill, J. French, 同註 24。

<sup>29</sup> Jesse Hamilton, Stablecoin yield in crypto Clarity Act won't allow rewards on balances, latest text says, CoinDesk, 2026 年 3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oindesk.com/policy/2026/03/23/stablecoin-yield-in-crypto-clarity-act-won-t-allow-rewards-on-balances-latest-text-say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 六、虛擬資產之監理涉及傳統財產權之範圍，宜併同檢討相關法制，保障關係人權益

虛擬資產普遍被認為一種具有相當價值之資產，惟我國財產權之概念，目前僅包含金錢及其他可依金錢計算之權利<sup>30</sup>，使虛擬資產於既有法規之適用或執行上存在諸多疑義，有待立法者於本法通過後持續檢討相關法制之訂修，以完備對國人權益之保障。

近期國際逐漸關注虛擬資產財產權議題，並陸續推動相關法制：英國於 2025 年通過「數位資產財產法」(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Act 2025)<sup>31</sup>，透過創立「第三類財產」確認數位資產作為個人財產之法律地位<sup>32</sup>。在英國傳統習慣法 (common law) 中，個人財產分為「既有動產」(things in possession) 及「債權」(things in action) 二類，而加密貨幣等數位資產，難以納入傳統個人財產之二分架構<sup>33</sup>。為釐清傳統習慣法體系中，部分數位資產法律定位模糊之問題，「數位資產財產法」確認「任何物 (包含具數位性或電子性質者)，不因其既非動產亦非債權即當然不可成為個人財產之客體」<sup>34</sup>，創設第三類資產作為個人資產之法律地位，使其得享有與傳統財產權相同之法律保障。另，為確保相關法制能切合數位資產發展趨勢，立法者於前述條文中就「任何物」(a thing) 一詞之定義保留彈性，為法院保留認定新型態加密資產認定之彈性，留待法院透過普通法逐步發展<sup>35</sup>。

<sup>30</sup> 92 年 9 月 25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0920037183 號函。

<sup>31</sup> 法案全文，詳見：legislation.gov.uk，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Act 2025，2025 年 12 月 2 日，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5/2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sup>32</sup> Danny Park，UK passes law officially recognizing crypto as third kind of property，The Block，2025 年 12 月 3 日，網址：<https://www.theblock.co/post/381181/uk-new-law-crypto-property>，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sup>33</sup> Law Commission，Digital Assets：Final Report (Law Com No 412)，頁 33，2023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s://cdn.websitebuilder.service.justice.gov.uk/uploads/sites/54/2025/12/Final-digital-assets-report-FOR-WEBSITE-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

<sup>34</sup> 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Act 2025，同註 31。

<sup>35</sup> Law Commission，Digital assets as personal property：Supplemental report and draft Bill (Law Com No 416)，頁 35，2024 年 7 月 29 日，網址：<https://cdn.websitebuilder.service.justice.gov.uk/uploads/sites/54/2024/07/Supplemental-report-and-draft-Bill-Digital-assets-as-personal-property.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從我國法制上觀察，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為例，實務上離婚當事人常以各種方式隱匿夫妻財產資訊，致使財產無法獲得公平之分配，又是類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款所規範之丙類事件，司法實務上通常以一般民事財產權事件程序處理，並嚴守辯論主義界線，與立法者透過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保障婚姻財產公平合理分配之立法目的有所扞格<sup>36</sup>。有關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之執行，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提案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於本院審議中，針對民法第 1022 條有關夫妻互負婚後財產報告義務之原則性規定，擬增訂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之規定，此修法方向對於傳統財產型態確有助財產揭露義務之透明及完整，惟所謂「財產清冊」是否包含虛擬資產之揭露，尚待釐明。

財產權係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有研究指出，虛擬資產全球市值已破 400 億美元大關，逐漸走向市場主流<sup>37</sup>，成為個人投資理財及持有財富的重要工具之一。然而，現行法制對於重塑虛擬資產為新興財產權範疇之討論尚未見明確方向，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宜持續觀察現行虛擬資產應用實務及發展，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實務見解，研議於我國法律中賦予虛擬資產財產權地位。

##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stice.gov.uk/uploads/sites/54/2025/12/Digital-assets-as-personal-property-supplemental-report-and-draft-Bill-web-version.pdf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sup>36</sup> 陳重陽，〈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程序與財務揭露義務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46 期，111 年 5 月，頁 202。

<sup>37</sup> Morgan Stanley Institute, Digital Assets Push Into the Mainstream as Global Adoption Surges, 2026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nsights/articles/digital-assets-push-into-the-mainstream-as-global-adoption-surg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肆、結論

鑑於虛擬資產已逐漸發展成具有支付或投資等交易功能且有別於傳統金融資產之新型態金融商品，提供相關交易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議應運而生，形成有別於傳統金融機構之新型態金融服務事業。國際間對於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服務業應受特別金融監理之看法已成共識，近年亦陸續頒布相關金融監管法規。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我國穩定幣之監理方向既借鏡美國模式，宜持續追蹤美國立法趨勢修訂相關法規以完備虛擬資產法制。
- 二、穩定幣之監理宜於條文定義中釐明其監管對象僅限支付用途穩定幣。
- 三、允宜在確保交易風險可控基礎上，將衍生性虛擬資產盡速納入業務許可範圍。
- 四、授權主管機關於子法訂定穩定幣準備資產之要求，允宜納入資產比例

及類型。

五、穩定幣計息宜參考美國立法趨勢，為「行為型獎勵」提供適當彈性，並於子法中明確化相關規範。

六、虛擬資產之監理涉及傳統財產權之範圍，宜併同檢討相關法制，保障關係人權益。

##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共計56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3條（第3條、第36條、第37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虛擬資產為運用分散式帳本技術與密碼學技術表彰數位價值之金融科技創新，具有促進交易之應用價值；虛擬資產服務與市場亦存在客戶資產保護、資訊不對稱以及人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等風險，有加以管理以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並提升市場透明度之必要，俾鼓勵負責任之創新，爰於本條定明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修正意見)	本法係規範具有支付或投資功能之虛擬資產，屬具有金融性質之金融商品，爰於本條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

<p>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以下資產：</p> <p>(一) 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依其他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p> <p>(二) 表彰之價值具不可代替性之非同質化代幣。</p> <p>二、發行：指於我國境內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創設並招募虛擬資產之有償行為。</p> <p>三、交易人：指從事虛擬資產之交換、移轉、託管、認購、借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交易類型者。</p> <p>四、客戶：指接受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服務者。</p> <p>五、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境外法律組織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p> <p>六、穩定幣：指表彰與單一或多個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之虛擬資產。</p> <p>七、錢包：指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p>	<p>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以下資產：</p> <p>(一) 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依其他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p> <p>(二) 表彰之價值具不可代替性之非同質化代幣。</p> <p>二、發行：指於我國境內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創設並招募虛擬資產之有償行為。</p> <p>三、交易人：指從事虛擬資產之交換、移轉、託管、認購、借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交易類型者。</p> <p>四、客戶：指接受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服務者。</p> <p>五、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境外法律組織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p> <p>六、穩定幣：指表彰與單一或多個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且僅用於支付之虛擬資產。</p> <p>七、錢包：指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p>	<p>稱「FATF」) 四十項建議，將虛擬資產定義為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限於具有支付或投資目的者，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一款所稱「支付目的」，參考 FATF 於一百十年提出之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商風險基礎方法更新指引(下稱「FATF 更新指引」) 第五十段及第八十四段之說明，及日本支付服務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係指可用於支付不特定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或與不特定人交換法定貨幣或其他資產者，例如透過比特幣和穩定幣進行支付者，但不包含僅可於預設封閉系統內使用且不可轉讓或交換者，例如不可於預設使用系統外轉讓或交換之航空哩程點數或信用卡點數。</p> <p>三、第一款所稱「投資目的」，參考 FATF 更新指引第五十段之說明，係指具有可供移轉或交換之內在價值者。由於此類虛擬資產之市場交換價值與其所表彰資產之價值有別，已成為市場上有其獨立價值之資產，故已具備投資用途而可供交易人投資之用；相對</p>
--	--	--

<p>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p>	<p>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p>	<p>而言，單純用作紀錄或表彰其他資產之所有權或其他權益之方法者，例如單純用以表彰消費者存款數額之數位形式銀行紀錄，即非屬有投資目的。</p> <p>四、參考 FATF 四十項建議及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則（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 下稱「MiCA 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將依其他法令發行具有金融資產性質之虛擬資產排除於虛擬資產之定義外，以其他金融法規規範之，爰於第一款但書第一目定明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數位貨幣、數位型式之有價證券或依其他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例如期貨、存款、保險單等，縱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之，非屬本法所定虛擬資產。又依本法發行之穩定幣並非依其他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故仍屬本法所稱虛擬資產，併予敘明。</p> <p>五、虛擬資產市場上所稱之非同質化代幣（ Non-Fungible Token ），如其表彰之價值具有特定性及不可代替性者，例如表彰特定藝術品或收藏品或不動產者，其交易本質</p>
----------------------	----------------------	---

		<p>上係對特定財產之交易，屬於立基於當事人間信賴關係之特定人間交易，較不具有大宗交易性質，故縱使此類非同質化代幣可能因其獨立之內在價值而具有投資目的，但較無保護不特定交易人處於資訊不對稱地位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及其序言第十點與第十一點之說明，於第一款但書第二目定明本法之虛擬資產不包含所表彰之價值具不可代替性之非同質化代幣。至於個案非同質化代幣是否適用此例外規定，參考前揭歐盟 MiCA 規則與說明，應依該非同質化代幣表彰權利之內容是否具有不可代替性為斷，而非以該非同質化代幣應用之技術規格為準，例如個案非同質化代幣如係表彰對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兌換權，但具有獨立於該商品或服務之價值且有一定發行數量者，縱使個別非同質化代幣彼此間具有技術規格之非同質性，但因其表彰之兌換權具有共通性，故仍非屬本目所稱之表彰價值具不可代替性，併予敘明。</p> <p>六、本法所稱發行，係指於我國境內創設虛擬資產並對他人招募之行</p>
--	--	---

		<p>為，包括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招募，並以約定有對價者為限，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七、本法所稱交易人，係指從事本法所規範虛擬資產交易類型之人，不以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為限，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八、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款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四款定明本法所稱客戶，係指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服務之對象。</p> <p>九、境外設立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如在境內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亦應受本法管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款定明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定義。</p> <p>十、按美國、歐盟、日本、香港、英國及新加坡係將價值一比一錨定法定貨幣之虛擬資產視為穩定幣納管，我國對此類虛擬資產亦有納管之必要，爰參考美國引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之國家創新法（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下稱「 GENIUS 法 」） Section 2 (22)、歐盟 MiCA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香港</p>
--	--	--

		<p>穩定幣條例第四條及新加坡穩定幣監理框架規定，於第六款定明穩定幣之定義，又所謂價值連結係指與法定貨幣有一比一之固定交換比率者。</p> <p>十一、虛擬資產係透過錢包 (wallet) 儲存其密碼金鑰而得以持有與處分，爰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於一百十二年提出之虛擬與數位資產市場政策建議最終報告 (下稱「IOSCO 最終報告」) 之定義，於第七款定明錢包之定義。</p> <p><b>本報告說明：</b>          本法對穩定幣之規範，與美國法制相同，均限縮於支付用途，爰參考美國引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之國家創新法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下稱「GENIUS 法」)，於第六款定明本法穩定幣之定義，係限縮於支付用途之虛擬資產。</p>
<p>第四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虛擬資產業務之創新實驗。</p> <p>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主管機關應參酌第</p>	<p>(無修正意見)</p>	<p>虛擬資產具有金融科技創新性，其未來業務之發展可能有辦理創新實驗之需要，以與本法規範進行法規調適。為使未來虛擬資產相關事項得適用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創新實驗，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期貨交易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申請創</p>

<p>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p>		<p>新實驗者不限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並於第二項定明創新實驗過程得不適用本法規定，以及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檢討相關法規。</p>
<p>第五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虛擬資產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p> <p>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交易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無修正意見)</p>	<p>虛擬資產具有跨境性，其監理有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辦理國際合作以及資訊交換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六條及銀行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者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供與虛擬資產業務相關之必要資訊並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第二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六條 依本法經營之虛擬資產業務，係在我國境內為他人提供下列服務為業：</p> <p>一、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p> <p>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p> <p>三、虛擬資產之移轉及相關服務。</p> <p>四、保管或管理虛擬資</p>	<p>(無修正意見)</p>	<p>參考 FATF 四十項建議，將虛擬資產服務商定義為經營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業務、不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業務、移轉業務、保管業務及承銷業務之業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定明虛擬資產業務範圍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定義，以及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虛擬資產移轉商、虛擬資產保管商及虛</p>

<p>產或用以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及相關服務。</p> <p>五、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p> <p>六、受讓虛擬資產，並約定返還或給付相同或較高數量或價值之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經營前項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並依下列各款定其種類：</p> <p>一、經營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交換商。</p> <p>二、經營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虛擬資產交換商，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p> <p>三、經營前項第三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移轉商。</p> <p>四、經營前項第四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保管商。</p> <p>五、經營前項第五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承銷商。</p> <p>六、經營前項第六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借貸商。</p> <p>七、經營前項第七款業務者，為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p>		<p>擬資產承銷商之定義，說明如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交換及相關服務，係指為他人進行虛擬資產買賣、互易或其他交換約定之相關服務，此類服務與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國內外匯兌業務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電子支付業務有別，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定明虛擬資產交換業務及虛擬資產交換商之定義，以適用本法納管之。</p> <p>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目前最具規模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類型，有另定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定義為提供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即為供虛擬資產競價交易而開設之市場，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虛擬資產移轉及相關服務，係指為他人取得或讓與虛擬資產之相關服務，包含虛擬資產支付之相關服務。此類服務亦與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國內外匯兌業務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電子支付業務有別，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定明虛擬資產移轉業務及虛擬資產移轉商之定義，</p>
---	--	---

		<p>以適用本法納管之。</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保管或管理或用以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係指為他人保管或管理錢包或錢包私鑰等可用以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不包含非託管錢包業者等對他人虛擬資產無控制力之情形。第二項第四款定明經營前開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保管商。</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係指為他人提供辦理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承銷等服務，不包含為自己發行虛擬資產之行為。第二項第五款定明經營前開業務者為虛擬資產承銷商。</p> <p>經營受讓虛擬資產並約定返還或給付相同或較高數量或價值之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借貸商，其業務本質負有經常性返還虛擬資產之義務，故其負債占權益之比例通常較高，容易因業務損失而陷入資不抵債之破產風險；此外其業務本質尚包含須依客戶請求即期或於短期內返還虛擬資產，故有相對較高之流動性需求，於市場信任不足時容易因客戶大量返還請求而陷入不能及時返還之流動性風險。整體而言，虛擬資產借貸商之財務風險相對較高，一旦破產對客戶權益及整體虛擬資產市場健全有不容忽視之影響，故有管理之必要。鑒於此類服務與銀行法第五條之一、第二十</p>
--	--	--

		<p>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之一之吸收存款業務有別，爰參考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六款定明虛擬資產借貸業務及虛擬資產借貸商之定義，以適用本法納管之。</p> <p>考量虛擬資產業務發展快速，為避免未來產生新型態服務無法即時納管，爰為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七款規定。</p>
<p>第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種類，分別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未經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各該虛擬資產業務。</p> <p>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p> <p>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p> <p>    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p> <p>    前四項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其分支機構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設置條件、申請許可或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許可或核准、金融機構兼營之資格條件與經營業務之種類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具有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性質，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營業，俾主管機關於事前審核及管理其業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制，未經許可及未取得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虛擬資產業務。</p> <p>二、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分支機構或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服務者，亦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始得為之，爰參考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倘若於我國境內設置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該分支機構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p>

<p>之。</p>		<p>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p> <p>四、金融機構依各該業管法規已受主管機關管理，開放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有助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健全秩序，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並應遵循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相關管理規範。</p> <p>五、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應申請許可或核准之申請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參考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範圍經營業務；新增虛擬資產業務及經營其他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遷移、裁撤、開業、停業、復業、歇業、解散及業務範圍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二項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財務之管理、申請核准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財務之管理</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各該種類服務商之許可後，如擬新增該種類服務商下其他未經核准之虛擬資產業務，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擬經營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虛擬資產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包括經營主管機關所轄其他特許事業，如證券商、期貨商等，以及經營其他附隨業務，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俾主管機關控管其業務風險，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其他業務影響虛擬資產業務之健全經</p>

<p>涉及中央銀行職掌事項者，應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營，進而影響虛擬資產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五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確保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業務之持續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遷移、裁撤、開業、停業、復業、歇業、解散及業務範圍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及發展，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財務之管理事項，以及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核准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於第四項定明涉及中央銀行職掌事項者，應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俾實施相關財務要求及問責制度，爰為本條本文規定。</p> <p>二、考量金融機構依各該業管法規已受主管機關管理，故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無須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另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得以分支機構形式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亦不限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又</p>

		<p>考量分散式帳本技術與智慧合約技術之應用可能衍生新型態商業組織形式，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 a 款規定，納入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亦即主管機關得於新型態組織形式符合監理需求之前提下，核准虛擬資產服務商以新型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爰為本條但書規定。</p>
<p>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p> <p>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容易辨識經主管機關許可與管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八條及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第二項定明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p> <p>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得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之辨識，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應健全，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p>

<p>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p>		<p>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最低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並於第三項與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該客戶即債權人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以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等另定規範。又本條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併予敘明。</p> <p>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於就任後始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取消其職位，爰參考銀行</p>

		法第三十五條之二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p>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適用之。</p> <p>前項一定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p>	(無修正意見)	<p>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規範。</p> <p>二、考量各金融機構所適用之業管法規已就財務事項定有相關規範，並受高度監理，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不適用該項本文規定。</p>
<p>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無修正意見)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與遵循相關法令，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建立穩定與安全之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其資通安全，及訂定營運持續性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營運，並對營運相關資訊設置管理及保密政策，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八、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p>

		之內閣府令第十三條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2.3 條等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確保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並降低作業委外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為本條規定。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其對客戶應負之責任，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無修正意見)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踐行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無修正意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p>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p>
<p>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p> <p>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其他權利。</p> <p>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p> <p>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p> <p>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p>

		<p>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p> <p>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p>

		<p>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p> <p>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p>
<p>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p> <p>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p> <p>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p>

		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

		<p>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p>
<p>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p> <p>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p> <p>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p>

		<p>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li> <li>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li> <li>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li> </ul>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p> <p>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p>

		<p>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p> <p>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p>
<p>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p> <p>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p> <p>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p> <p>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一、 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p> <p>二、 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p>

		<p>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p> <p>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p>	<p>(無修正意見)</p>	<p>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p>
<p>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p>

<p>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p> <p>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p>
<p>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p> <p>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p> <p>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p>

<p>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p>		<p>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p>

<p>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p> <p>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關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p> <p>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p> <p>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p>
<p>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p> <p>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p> <p>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p> <p>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p> <p>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p>
<p>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p> <p>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p> <p>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p>

		<p>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p> <p>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p>
<p>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p> <p>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p>	<p>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u>等值</u>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p> <p>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u>等值</u>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p>	<p><b>行政院說明：</b></p> <p>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a) (1)、歐盟 MiCA 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備資產。</p> <p>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備資產。</p> <p>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u>類型</u>、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p> <p>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p> <p><b>本報告說明：</b>  穩定幣準備資產設置及動用之規範目的，旨在確保穩定幣準備資產之充足性及可兌性：</p> <p>一、針對準備資產之充足性，穩定幣為多用途支</p>
--	--	--

		<p>付工具，針對發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穩定幣，為保持準備款項之高度流動性，其準備金之規範重點應確保其等值性及流動性，以消除部分儲備之情形下存在大量擠兌之風險，於第二項明定準備金之維持比例至少應有「等值」之門檻。</p> <p>二、第四項針對準備資產之可兌性一節，為確保被兌付資產（在此即為穩定幣）價值之穩定，準備資產必然須具備高流動性及低風險之特性，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a) (1) 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四點，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類型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p>
<p>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p> <p>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p> <p>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p> <p>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u>僅因穩定幣之持有</u>，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u>但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交易、支付或其他使用行為所提供之獎勵</u>，不在此限；其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說明：</p> <p>一、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p> <p>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11)、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p>

	<p>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的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p> <p>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p> <p><b>本報告說明：</b>          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1)、及「數位貨幣市場清晰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of 2025，下稱「CLARITY 法」)立法過程之討論，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僅因穩定幣之持有，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但基於交易、支付或其他使用行為所提供之獎勵，不在此限，並授權主管機關於子法中定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的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p> <p>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p>

		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無修正意見)	<p>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p>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無修正意見)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p>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p> <p>一、發行說明文書。</p> <p>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p> <p>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p> <p>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p> <p>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p> <p>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1)、歐盟 MiCA 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p>
<p>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 b 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p>

<p>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p> <p>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p> <p>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p>
--	--	--

		<p>之二十三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p> <p>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p> <p>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p>
--	--	---

		<p>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p> <p>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p> <p>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p> <p>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p> <p>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p> <p>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p>

		<p>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p> <p>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p> <p>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p>
<p>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p> <p>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p>	<p>(無修正意見)</p>	<p>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p>

<p>一部之業務。</p> <p>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p> <p>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p>	<p>(無修正意見)</p>	<p>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p>
<p>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p> <p>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p> <p>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p>

<p>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p>		<p>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p> <p>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六章 罰則</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p>	<p>(無修正意見)</p>	<p>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p>

<p>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p>		<p>關規定。</p> <p>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p>	<p>(無修正意見)</p>	<p>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p>

		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p>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p>	(無修正意見)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p> <p>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p>	(無修正意見)	<p>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p>

<p>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p> <p>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p> <p>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p>		<p>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無修正意見)</p>	<p>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p>	<p>(無修正意見)</p>	<p>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p>

<p>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p> <p>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p> <p>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p> <p>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p> <p>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p> <p>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p>		<p>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p> <p>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p>
--	--	---

<p>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p> <p>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p> <p>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p> <p>(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p> <p>(三) 未依第三十九</p>		
---	--	--

條規定建立  
內部控制制  
度、內部稽核  
制度、資通系  
統之安全管  
理制度或營  
運持續性政  
策，或未確實  
執行。

(四) 違反第四十條  
規定。

(五) 違反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第  
三項或第二  
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資訊  
揭露之頻  
率、程序、方  
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  
有財務或業務往  
來之關係人對於  
主管機關依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令  
提出之財務或業  
務報告或其他相  
關資料之內容為  
虛偽或隱匿之記  
載。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  
提出之帳簿、表  
冊、文件或其他  
參考或報告資  
料，屆期不提  
出，或對於主管  
機關依法所為之  
檢查予以規避、  
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  
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  
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  
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  
成者，免予處罰。

<p>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p>	<p>(無修正意見)</p>	<p>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p>
<p>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無修正意見)</p>	<p>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p>
<p>第七章 附則</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p>	<p>(無修正意見)</p>	<p>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p>

<p>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參考文獻

###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0564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印發。
- 2、「虛擬資產服務法」公聽會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公聽會，114 年 6 月 12 日。

### 二、期刊論文

- 1、陳重陽，〈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程序與財務揭露義務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46 期，111 年 5 月，頁 202。
- 2、莊永丞，〈論穩定幣之法制〉，《臺大法學論叢》，第 52 卷，112 年 11 月，頁 1085-1158。
- 3、莊永丞，〈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之我思我見〉，《當代法律》，48 期，114 年 12 月，頁 14-23。
- 4、卓俊雄，〈保險證券化商品之法律性質分析—以巨災債券為中心〉，《保險專刊》，第 20 卷，第 2 期，93 年 12 月，頁 198-200。
- 5、鄭婷嫻，〈國際監理架構下穩定幣與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 (RWA) — 區塊鏈金融之法制與貨幣政策風險〉，《當代法律》，48 期，114 年 12 月，頁 24-36。

### 三、網路資源

- 1、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準備金制度，115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1003-39757-7661B-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9 日。
- 2、林芷圓，「穩定幣很夯，但監管機構很燒腦」！金管會、央行釋出訊號，預告 2026 年法案上路藍圖，1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7/post/20251211005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3日。

- 3、金色財經，美國確立加密資產「五類法」 一篇看懂新監管框架，鉅亨網，115年3月18日，網址：<https://news.cnyes.com/news/id/6388536>，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7日。
- 4、區塊鏈，央行鬆口台幣穩定幣有發行空間！楊金龍：將比照美國監管模式，數位時代，114年10月17日，網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89460/taiwan-stablecoin-roadmap>，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7日。
- 5、黃于庭，行政院拍板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金管會揭新版差異，經濟日報，115年4月2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9419926?from=udnamp-referralnews\\_ch1001artbottom](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9419926?from=udnamp-referralnews_ch1001artbotto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7日。
- 6、鉅亨網新聞中心，幣圈最強莊家？美國靠技術霸權 三年收割全球逾300億美元虛擬資產，yahoo!新聞，115年2月26日，網址：<https://hk.finance.yahoo.com/news/%E5%B9%A3%E5%9C%88%E6%9C%80%E5%BC%B7%E8%8E%8A%E5%AE%B6-%E7%BE%8E%E5%9C%8B%E9%9D%A0%E6%8A%80%E8%A1%93%E9%9C%B8%E6%AC%8A-%E4%B8%89%E5%B9%B4%E6%94%B6%E5%89%B2%E5%85%A8%E7%90%83%E9%80%BE300%E5%84%84%E7%BE%8E%E5%85%83%E8%99%9B%E6%93%AC%E8%B3%87%E7%94%A2-05234693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4日。
- 7、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ABA Community Bankers Council Letter Urging Senators to Close the Stablecoin Loophole，2026年1月5日，網址：<https://www.aba.com/advocacy/policy-analysis/letter-to-the->

senate-on-the-stablecoin-market，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2日。

- 8、Blockchain Association，Letter to Senate on Stablecoin Rewards，2025年12月18日，網址：<https://theblockchainassociation.org/wp-content/uploads/securepdfs/2025/12/Letter-to-Senate-on-Stablecoin-Rewards.pdf>，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7日。
- 9、Blockchain Association，Letter to Senate on Stablecoin Rewards，2025年12月18日，網址：<https://theblockchainassociation.org/wp-content/uploads/securepdfs/2025/12/Letter-to-Senate-on-Stablecoin-Rewards.pdf>，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8日。
- 10、Crumax，臺灣《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全解析：VASP許可制、穩定幣規範、刑責上限一次看，鏈新聞，115年4月2日，網址：<https://abmedia.io/taiwan-virtual-asset-act-crypto-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15日。
- 11、Danny Park，UK passes law officially recognizing crypto as third kind of property，The Block，2025年12月3日，網址：<https://www.theblock.co/post/381181/uk-new-law-crypto-property>，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7日。
- 12、Division of Corporation Finance，Statement on Stablecoins，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2025年4月4日，網址：<https://www.sec.gov/newsroom/speeches-statements/statement-stablecoins-04042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7日。
- 13、Jesse Hamilton，Stablecoin yield in crypto Clarity Act won't

allow rewards on balances, latest text says, CoinDesk, 2026 年 3 月 24 日, 網址：  
<https://www.coindesk.com/policy/2026/03/23/stablecoin-yield-in-crypto-clarity-act-won-t-allow-rewards-on-balances-latest-text-says>,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14、Law Commission, Digital assets as personal property: Supplemental report and draft Bill (Law Com No 416), 頁 35, 2024 年 7 月 29 日, 網址：  
<https://cdn.websitebuilder.service.justice.gov.uk/uploads/sites/54/2025/12/Digital-assets-as-personal-property-supplemental-report-and-draft-Bill-web-version.pdf>,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15、Law Commission, Digital Assets: Final Report (Law Com No 412), 頁 33, 2023 年 6 月 28 日, 網址：  
<https://cdn.websitebuilder.service.justice.gov.uk/uploads/sites/54/2025/12/Final-digital-assets-report-FOR-WEBSITE-2.pdf>,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

16、legislation.gov.uk, 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Act 2025, 2025 年 12 月 2 日, 網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5/29>,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17、Mickey 帽鼠, 2025 虛擬衍生性商品論壇《臺灣加密的「深水炸彈」, 立委：不開放衍生品, 境外業者不會來, 動區, 114 年 7 月 9 日, 網址：  
<https://www.blocktempo.com/taiwan-crypto-derivatives-regulation/>,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 18、Morgan Stanley Institute, Digital Assets Push Into the Mainstream as Global Adoption Surges, 2026年2月27日, 網址：<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nsights/articles/digital-assets-push-into-the-mainstream-as-global-adoption-surges>,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7日。
- 19、Paul Tierno, Crypto Legislation: An Overview of H. R. 3633, the CLARITY Act, 2025年9月30日, 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IN12583>,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8日。
- 20、Paul Hastings LLP, UCC Article 12: How States are Regulating Digital Asset Transactions, JDSUPRA, 2025年1月20日, 網址：<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ucc-article-12-how-states-are-4748575/#:~:text=Article%2012%20solves%20an%20important%20problem%20that,had%20what%20is%20known%20as%20a%20%E2%80%9Ctake%2D>, 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22日。
- 21、Rep. Hill, J. French, H. R. 3633 – 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of 2025, 2025年5月29日, 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house-bill/3633>,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8日。
- 22、SEC v. W.J. Howey Co., 328 U.S. 293 (1946), 網址：<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28/293/>, 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7日。
- 23、SEC, CFTF, Application of the Federal Securities Laws to Certain Types of Crypto Assets and Certain Transactions Involving Crypto Assets, 2026年3月23日, 網址：<https://www.sec.gov/files/rules/interp/2026/33-11412.pdf>,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 附錄一：「虛擬資產評估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鄭所長婷嫻：

### 一、成文法系下 Howey Test 適用性之法理障礙

報告中建議一，引用美國判例法發展出的 Howey Test 作為定性有價證券的標準，惟在臺灣成文法體系下恐是存在嚴峻的司法適用爭議。美國法制高度依賴法院透過個案裁量來擴張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的內涵，然而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採行罪刑法定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司法實務上對於證交法第 6 條「有價證券」之認定多侷限於條文明列或主管機關函令核定之範圍。

報告雖肯定 Howey Test 提供功能性監理的參考指標，但忽略若無法律明文授權，法院實際上難以逕行引用外國判例準則作為裁罰依據。因此，建議著重於本草案是否應效法證交法第 6 條之立法體例，由法律明定虛擬資產之實質證券性之判斷標準，而非期待法院移植判例法概念，始能化解當前成文法系下的法律適用之障礙。

### 二、穩定幣對法幣地位之衝擊與儲備資產之信賴建構

關於穩定幣與國家主權貨幣有不可拆分之連動，整份報告中建議參考美國模式納管錨定法幣之穩定幣，卻未深論外幣穩定幣（如 USDT/USDC）對我國法幣地位的潛在弱化風險<sup>38</sup>。若通過美元穩定幣在我國流通，本質上即是容許數位美元在境內行使支付職能；若欲發展「新臺幣穩定幣」，則將面臨儲備資產信賴度的核心問題。

---

<sup>38</sup> 鄭婷嫻，〈國際監理架構下穩定幣與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區塊鏈金融之法制與貨幣政策風險〉，《當代法律》，48 期，114 年 12 月，頁 24-36。

報告雖建議將準備資產限縮於境內金融機構之高流動性資產（如短期國債、存款），但臺灣短期國債市場規模與流動性遠不及美國，且中央銀行目前對於代幣化支付工具仍抱持審慎立場。穩定幣發行人如何建立具備公信力的「等值準備」，並在不影響央行貨幣政策導向的前提下運作，是法制化過程中最棘手的實務難題。前述問題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進行深度會商，以維持我國貨幣主權完整。

### 三、穩定幣禁止計息之監理政策與「行為型獎勵」之法理支撐

主管機關基於維持金融穩定及避免非法吸金之考量，已明確表達穩定幣不得計息。報告建議五雖試圖提出「行為型獎勵」作為彈性出口，但其理論支持需更具說服力。更強而有力的論點應建立在支付媒介功能之單純化上，除美國「清晰法案」外，建議增加參考歐盟 MiCA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 規則之辯證<sup>39</sup>，穩定幣之定位應為電子支付之數位延伸，而非儲蓄載體。因此，若能明確劃分持有報酬（被動性）與使用回饋（主動性），或許可主張後者屬於商業推廣之範疇，不具備傳統銀行提供之存款利息的經濟特質，進而可避免與「銀行法」中禁止非銀行經營吸收存款業務之規定產生衝突。

惟仍需說明清楚，美國的監管，目前的立法協商趨向於在法律中定明「行為型獎勵」的例外，乃是為求平衡金融穩定與產業創新，因此在「清晰法案」中擬要求 SEC 與 CFTC 在生效後一年內訂定具體標準，並強化資訊揭露，確保用戶清楚獎勵來源與條件，始開放「行為型獎勵」。循此我國亦不應躁進。

### 四、德系物權體系與英美法「第三類財產」之繼受衝突

---

<sup>39</sup> MiCA 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明確規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就其發行的代幣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或收益；MiCA 規則第 49 條，說明穩定幣發行人應按面額發行與贖回；MiCA 第 2 條第 4 項將依其他法令發行的金融資產排除於虛擬資產定義外，確保穩定幣在監理上更趨近於支付工具而非證券。

我國「民法」物權編承襲自德國法之物權法定主義與物之成分理論，強調物理占有與客觀存在。報告建議六，建議引用英國 2025 年「數位資產財產法」所創設之「第三類財產」概念，此概念在與我國法系銜接上存在巨大鴻溝。英美法系具備較強的財產權（Property Rights）彈性，得以透過法律創設非實體、非債權的財產權利。

針對虛擬資產在我國德系物權法體系下的定性衝突，若要跨越物理占有與客觀存在的傳統鴻溝，必須從「物權法定主義」的剛性結構轉向「價值權化」與「特殊財產權」的法律擬制。我國「民法」物權編以物理排他性為核心，但虛擬資產本質上是區塊鏈上的電磁紀錄。與其將其歸類為「物」，或許可參照美國「統一商法典」（UCC）第 12 條關於「可控數位資產」（Controllable Electronic Records）的邏輯<sup>40</sup>，UCC 第 12 條旨在解決數位資產的持有與轉讓問題，其區分擁有（Possession）和控制（Control），使數位資產可以像實物資產一樣作為借貸擔保品<sup>41</sup>。

不建議爭論虛擬資產是否為我國法律定義上的「物」，而是承認其具備事實上的處分權，未來仍應透過修法（也許在本草案中）將其定性為「具財產價值之數位權利」，強調權利人透過私鑰可實現對資產的「排他性控制」，而非物理上的占有。倘若生硬地移植英美法的資產分類，將容易破壞我國私法體系中物權與債權相互獨立的法理基礎。

## 五、其他意見

---

<sup>40</sup> UCC ARTICLE 12 - CONTROLLABLE ELECTRONIC RECORDS. In this article: (1) “Controllable electronic record” means a record stored in an electronic medium that can be subjected to control under Section 12-105. The term does not include a controllable account, a controllable payment intangible, a deposit account, an electronic copy of a record evidencing chattel paper, an electronic document of title, electronic money, investment property, or a transferable record.

<sup>41</sup> Paul Hastings LLP, UCC Article 12: How States are Regulating Digital Asset Transactions, JDSUPRA, 2025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ucc-article-12-how-states-are-4748575/#:~:text=Article%2012%20solves%20an%20important%20problem%20that, had%20what%20is%20known%20as%20a%20E2%80%9Ctake%2D>，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有關主管機關於子法訂定穩定幣準備資產之要求，是否需要納入「資產比例」與「類型」，本審查並無建議，但再次提醒穩定幣涉及貨幣主權，應謹慎為之。再者，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非本審查人之專長，亦不予評價。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建議一係基於主管機關對於穩定幣之監理態度主要係參考美國模式立場，補充美國近期對於虛擬資產已建立整體監理架構之立法進展<sup>42</sup>，呼籲主管機關正視虛擬資產之有價證券性質及投資用途，將非本草案管轄範疇之虛擬資產予以明確分類並納入既有法制監管框架，以完備我國虛擬資產監理法制，並非期待我國法院逕引用外國判准作為裁罰依據。另，現行我國司法實務及主管機關函令於判斷投資契約是否為證交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時，雖採保守態度<sup>43</sup>，惟多有借鏡美國法上 Howey Test 之操作方式，作為判斷系爭金融商品是否屬於證交法管轄範疇之重要參考<sup>44</sup>，謹併予敘明，並維持本報告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外幣穩定幣對我國法幣地位的潛在弱化風險示警，非本報告評估標的，謹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建議增加歐盟 MiCA 規則之辨證，以釐明穩定幣

---

<sup>42</sup> 美國 SEC 及 CFTC 聯合發布之第 33-11412 解釋文件，已將虛擬資產分為 5 大類，並對支付型穩定幣及數位證券聲明監管界線，惟我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僅將支付用途穩定幣納入監理範疇。SEC, CFTF，同註 7。

<sup>43</sup> 我國學者曾宛如、劉連煜、卓俊雄等均採此評價。卓俊雄，〈保險證券化商品之法律性質分析—以巨災債券為中心〉，《保險專刊》，第 20 卷，第 2 期，93 年 12 月，頁 198-200。

<sup>44</sup> 我國司法實務上，曾以 Howey Test 檢驗系爭金融商品是否該當投資契約而有證券交易法之適用標的者，包含：保單貼現產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22 號）、保單貼現基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重上字第 393 號）、美國有限責任合夥人股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2 號）、美國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之股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金上易字第 1 號）、連動債券之募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金字第 15 號）、募集基金之契約（104 年度北簡字第 5005 號）等。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函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援引 Howey Test 作為判准（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

之定位為電子支付之數位延伸而非儲蓄載體一節，美國為世界虛擬資產市場大國<sup>45</sup>，天才法案於美國業界所產生之爭論亦可能成為我國產業之法規障礙，本報告建議五，旨在補充美國銀行業及加密貨幣業者對於穩定幣計息/提供獎勵機制之最新立法協調現況，並對本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未來可能面對穩定幣第三方平台提供獎勵機制於國內產業界可能造成的挑戰提出示警。另，本報告已於建議二就本草案第 3 條第 6 款有關穩定幣之定義建議釐明本法所欲規範之對象僅限支付用途穩定幣，謹併予敘明，並維持本報告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本報告建議六旨在提醒虛擬資產已成為現代人持有財富之新形式，並舉例英國已正式此事實將虛擬資產賦予財產權地位，提醒相關機關未來宜正視此一事實完備相關法制，以維護國人權益，並非逕將英國法制移植我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五、第五點意見，謹提醒穩定幣涉及貨幣主權，應審慎規劃，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本報告建議二，穩定幣之監理宜於條文定義中釐明其監管對象僅限支付用途穩定幣，建議將本草案第 3 條第 6 款修正為「六、穩定幣：指表彰與單一或多個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且僅用於支付之虛擬資產。」一節，建議維持原草案版本：

(一) 本草案第 4 章「穩定幣發行及管理」已於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條文說明欄載明穩定幣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

---

<sup>45</sup> 鉅亨網新聞中心，幣圈最強莊家？美國靠技術霸權 三年收割全球逾 300 億美元虛擬資產，yahoo!新聞，1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s://hk.finance.yahoo.com/news/%E5%B9%A3%E5%9C%88%E6%9C%80%E5%BC%B7%E8%8E%8A%E5%AE%B6-%E7%BE%8E%E5%9C%8B%E9%9D%A0%E6%8A%80%E8%A1%93%E9%9C%B8%E6%AC%8A-%E4%B8%89%E5%B9%B4%E6%94%B6%E5%89%B2%E5%85%A8%E7%90%83%E9%80%BE300%E5%84%84%E7%BE%8E%E5%85%83%E8%99%9B%E6%93%AC%E8%B3%87%E7%94%A2-05234693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

通貨之功能」，且草案第 3 條第 1 款規範之虛擬資產定義已就「支付或投資目的」進行分類，穩定幣在現行體系下之功能定位已有脈絡。

- (二) 又穩定幣實際應用場景廣泛，若將穩定幣定義限縮為「僅用於支付」，則持有穩定幣作為其他運用之行為，是否仍落入本法規範之客體，將產生解釋爭議，且不利市場發展。行政院版本以「價值連結、維持穩定」為定義核心，涵蓋面向較為周延，後續主管機關得透過授權子法及許可審查機制，依實際應用場景彈性界定得核准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及用途範圍，保有立法彈性，爰建議維持原草案版本。

二、本報告建議三，有關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市場蓬勃發展並接軌國際，建議主管機關於規劃虛擬資產在臺經營業務許可範圍時宜審慎面對此一現實挑戰，在確保風險可控基礎上，宜參考國外立法例，儘速於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虛擬資產」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許可在臺經營一節，金管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下稱 VASP）之監理，係採循序漸進及審慎友好之態度推動，為因應產業的快速發展，本草案第 6 條已明定「虛擬資產業務」包括「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該規定賦予本會快速因應產業變化及業者需求之彈性，惟考量 VASP 仍屬快速發展之產業，而衍生性商品風險較高，本會未來將視我國市場狀況、VASP 遵法程度及國際監管趨勢，適時研議開放，爰參採本項建議。

三、本報告建議四，有關建議修正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以於授權主管機關於子法訂定穩定幣準備資產之要求，納入資產比例及類型一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國際監理趨勢要求發行人之準備資產應全額對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總額，原草案版本第 36 條第 1

項「十足」準備之定義較「等值」準備更為明確；又準備資產之「設置及動用」包含準備資產之組成資產及其類別，故準備資產之類型已涵蓋於授權事項之範疇，爰建議維持原草案版本。

四、本報告建議五，有關穩定幣計息宜參考美國立法趨勢，為「行為型獎勵」提供適當彈性，並於子法中明確化相關規範，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一節，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就其發行之穩定幣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係國外立法例對穩定幣監理之核心原則之一，其規範對象為「穩定幣發行人」，並未設有「行為型獎勵」之例外，GENIUS 法案 Section 4(11)係規定支付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向持有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或收益，並無但書排除規定。其目的在於彰顯穩定幣作為支付工具之本質，防止其與存款商品產生混淆，並維護金融體系之穩定。查美國清晰法案係就 VASP 對其客戶託管之穩定幣提供相關收益機制進行討論，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規範尚屬有別。另目前國際上對於「行為型獎勵」之監理模式及範圍尚未形成一致共識，相關規範仍在發展中，爰建議維持原草案版本。

五、本報告建議六，有關建議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持續觀察現行虛擬資產應用實務及發展，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實務見解，研議於我國法律中賦予虛擬資產財產權地位一節，由於事涉法務部權責，本會將於本法施行後，持續觀察虛擬資產之應用實務及發展；惟虛擬資產財產權之法律地位認定，涉及民法體系中對財產權範圍之界定，尚非本會職掌範疇。爰是否將其納入民法物權或其他財產權類型，宜尊重法務部之權責，由其通盤研議相關法制調整。

####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建議二係從文義檢視本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及同條

第 6 款之規定，認本草案之規範對象為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且錨定單一或多個法幣價值之穩定幣；惟本草案另於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條文說明中強調「穩定幣屬多用途支付工具」（本草案第 36 條條文說明欄第二項）、「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本草案第 37 條條文說明欄第二項），使本草案之規範客體限縮於支付用途之穩定幣，爰依主管機關於條文說明欄所列之監管目的，為明確本草案之規範對象，建議於條文中釐明本法案之規範客體為支付用途之穩定幣，以免致生誤解。本報告贊同主管機關肯認穩定幣之納管範圍不應侷限於支付用途之立場，另於本報告建議一借鏡美國第 33-11412 解釋文件有關將虛擬資產分類監管之架構，建議主管機關完備相關法制以廣納各類虛擬資產監管法制之建議，謹併予敘明。

二、第二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肯認主管機關以「十足」之準備資產保留資產覆蓋之完整性及彈性，惟針對發行總面額達一定門檻之穩定幣，考量準備金既已作為準備資產之一部，準備資產減去準備金之餘數已為資產覆蓋之完整提供彈性，準備金之規範應著重於確保發行人繳存等值之準備金以消除部分儲備之情形下存在大量擠兌之風險，爰針對準備資產設置與維持要求一節，已參採修正，並於草案第 36 條第 2 項另對準備金繳存要求提出修正建議（見頁 7、44）。

四、第四點意見，美國天才法案有關禁止穩定幣付息之規範主體僅限穩定幣發行人，致使實務上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獎勵機制產生穩定幣計息之灰色地帶，引發銀行業及加密貨幣業者之矛盾，考量穩定幣之「行為型獎勵」係虛擬資產市場順利運作所必然之機制，故為兼顧產業創新及金融穩併，建議維持於條文中明確為加密貨幣業者保留穩定幣獎勵機制之彈性空間。至主管機關提醒美國清晰法案係就 VASP 對其客

戶託管之穩定幣提供相關收益機制進行討論，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規範有別一節，已參採修正並於建議條文但書中新增「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規範主體（見頁 10）。

五、第五點意見，與本報告立場相同，謹錄供參考。

#### 中央銀行：

一、有關第 3 條第 6 款，似不宜限縮穩定幣納管範圍為「僅用於支付」：

- (一) 本款係就本草案所稱之穩定幣名詞予以定義，如定義穩定幣僅限為「用於支付」者，恐致其他穩定幣未納入監管，易產生漏洞。
- (二) 穩定幣因具可程式化與可組合特性，爰得同時用於支付、投資、避險及清算等多元用途，如僅限支付用途，則市場參與者可能透過產品設計或交易安排，使其名目用途非為支付，惟實質上具支付功能，藉此規避監管。

二、有關第 36 條第 1 項將「十足準備」修改為「等值準備」一節，建議維持「十足準備」：

- (一) 要求「十足準備」，係為確保以高流動性、低風險資產完全支撐穩定幣流通量，使持有人得隨時兌付。「十足」一詞除表達資產覆蓋之完整性外，亦隱含準備資產不得低於發行額，並於實務上保有一定安全邊際，較能彰顯「準備資產應大於或等於發行額」之實質要求。
- (二) 至於「等值」在法規條文中常見於明確描述特定金額，較不適用於描述穩定幣準備資產之規範。

三、有關第 37 條第 2 項為對穩定幣發行之計息，提供適當彈性一節，恐未妥適：

- (一) 由於支付產品（即支付型穩定幣）與銀行產品（如存款等）不同，因此美國 GENIUS 法案禁止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提供任

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歐盟 MiCA 亦禁止穩定幣發行人對穩定幣持有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或收益，以降低穩定幣被用作價值儲存手段之風險，並藉此避免衝擊銀行存款業務，影響銀行體系之金融中介功能。

(二) 承上，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原草案參考美國、歐盟法規，明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就其發行之穩定幣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至於透過交易等其他使用行為提供獎勵，則屬交易層面行為，係透過原草案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VASP) 處理，並依相關規範辦理。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意見參採情形第一點。
- 二、第二點意見，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意見參採情形第三點。
- 三、第三點意見，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意見參採情形第四點。

#### **林研究員鈺琪：**

- 一、國際上多數監理機關確實傾向將穩定幣視為具備支付功能之虛擬資產，並以此為基礎，建立較為嚴格之準備資產、贖回機制及流動性管理規範。基此，本報告建議二，將草案第 3 條第 6 款所稱穩定幣明確定義為「具支付用途之虛擬資產」，在政策上具有一定合理性，亦有助於凸顯其可能對金融穩定及支付體系所生之影響。惟國際上對穩定幣之監理架構，未必一概限縮於支付用途，而多採取較為廣泛之定義，並輔以類型化監理方式，針對不同風險屬性之穩定幣設計差異化規範。因此，如於本草案中逕將穩定幣定義限縮為僅具支付用途之虛擬資產，雖有助於明確監管範圍，惟亦可能使具投資性質或其他用途之穩定幣不受本法規範，產生監理落差之風險。是以，為因應穩定幣之多元用途，除考慮強化支付型穩定幣之監理密度外，亦宜併同檢討

其他類型穩定幣之規範銜接問題。

- 二、若從穩定幣定位為「具支付用途之虛擬資產」之定義觀之，於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明定穩定幣不得因持有而支付利息或收益，可強化其作為「支付工具」而非「投資或類存款商品」之制度定位，並與國際上如 GENIUS Act 所採取之監理方向大致相符，尚屬合理。惟「利息或收益」概念範圍廣泛，實務上仍可能透過交易獎勵或其他機制產生類似效果，爰建議主管機關宜於立法理由或子法中明確相關用語之意涵，並區分「單純持有所生收益」與基於交易、支付等使用行為所提供之獎勵。另考量後者係為促進支付功能之使用，與單純持有資金所生收益性質尚有不同，於不影響金融穩定下，或可保留適度彈性，但仍應就其範圍及適用條件加以明確限制，以避免規避監理之情形。
- 三、本報告建議六提及，虛擬資產之監理涉及傳統財產權之範圍，宜併同檢討相關法制，以保障關係人權益。就我國法院實務見解，或可將虛擬資產視為「具有經濟價值的數位財產」，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7 號判決，認定具經濟價值之虛擬貨幣構成銀行法規範之「款項」或「資金」；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判決，亦進一步確認虛擬資產於非法吸金罪中之法律地位，足資參考。惟前開見解多係就個案適用既有法規之結果，尚未就虛擬資產之整體財產法定位提供一致明確之規範，對跨領域財產權行使仍可能產生適用疑義，爰是否透過立法進一步明確其財產權地位，仍有持續檢討之必要。

#### 參採情形：

相關意見均係贊同本報告建議，至有關呼籲主管機關檢討現行法制以強化穩定幣之監理密度及明確化相關規定一節，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 一、草案第 5 條所為之「預先授權」及「概括授權」之立法方式恐有違

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虞；關於「必要資訊」恐有用語欠缺明確性及欠缺監督機制之疑慮

本條規定旨在促進我國與外國虛擬資產主管機關間之國際合作，以強化跨境監理效能，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且具實務必要性。惟就其規範內容觀之，仍有下列疑義，建議審慎評估：

(一) 以條約或協定作為執行依據之適法性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其立法說明略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6 條及銀行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於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者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於第 2 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供與虛擬資產業務相關之必要資訊並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惟查，前述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之規定，並未如草案以「預先授權」為立法方式，草案所參採者應係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依我國憲政體制，條約或協定之生效及其內國法效力，原則上須依條約締結法之規定經立法院審議或備查，並視其內容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決定是否須經內國法化程序，始得作為行政機關執行之直接依據。惟本條規定係以「預先授權」及「概括授權」之授權方式，使行政機關得逕依條約、協定或協議行使調取資訊之權限（立法時無從預見未來可能簽定之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內容），於涉及人民基本權（如資訊隱私權）時，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容有進一步檢討

空間。

## (二) 關於「必要資訊」之用語明確性及欠缺監督機制之疑慮

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必要資訊」，然該用語範圍尚屬抽象，未就判斷標準或範圍設有明確規範，恐有授權過廣之疑慮。建議得考量明定其判斷基準（如限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等），或透過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予以具體化，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其次，本條所稱「必要資訊」於實務上可能包含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條並未明文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故原則上仍應受該法規範，包括特定目的原則、比例原則及跨境傳輸之相關限制；惟由於資訊一旦依據條約或協定提供給外國政府，我國政府便失去了對該資訊的實質控制權，然本條草案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之規定，欠缺適當之事前審查、事後查核及當事人救濟等相關監督機制，恐難以掌控資料跨境傳輸後的「失控風險」，爰建議於條文或相關配套規範中，明確納入保密義務、資料使用範圍及相關監督機制，以兼顧監理效率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

## 二、建議明文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惟本法中就虛擬資產服務商設有諸多其特有之規定，例如：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第 12 條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類此之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是否應適用，不無疑義，為確保虛擬資產業務服務商經營業務及適用法規之一致性，建議於草案第7條第4項明文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本草案係採高度授權之規範模式，建議應整體檢視並考量是否有過度授權，及相關授權規定是否確實遵守授權明確性原則

按本草案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條文多達28處（第7條第5項、第8條第3項及第4項、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5條、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第26條第4項、第28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第35條、第36條第4項及第5項、第37條第4項、第39條、第41條第2項、第43條第5項），顯示立法政策上係採取高度授權之規範模式。雖考量虛擬資產市場變動快速、技術發展迅速，且其業務經營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可使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較具彈性調整空間，尚具政策合理性。惟在立法政策上採高度授權之規範模式，容易產生立法機關對實質規範內容掌握不足、重要制度內容可能移由行政機關決定，有弱化國會監督功能之疑慮；且會使法規體系過度分散，導致法規之適用者難以掌握完整規範，爰建議應整體檢視並考量是否整部法律是否有過度授權，及相關授權規定是否皆確實遵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建議主管機關或可整體考量是否有整併性質相近之授權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之可能性，避免法規體系過度分散之弊病。

四、本報告之內容及建議事項，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針對草案第 5 條，認以「預先授權」及「概括授權」之授權方式，於涉及人民基本權時，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一節，提出討論空間。另針對同條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依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或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訊，提出恐難以掌控資料跨境傳輸後的「失控風險」一節提出示警，謹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採許可制，於我國境內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無論是否為金融機構兼營，只要取得我國主管機關之許可即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並受本法規範，謹併予敘明。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本草案採高度授權之規範模式，建議應檢討相關授權規定是否確實遵守授權明確性原則一節，謹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係尊重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有關本報告介紹美國對於穩定幣之監管模式，並自比較法觀點，對本草案規範不足或允宜補充部分提出相關法制建議，相關修正意見均有明確依據，值得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 二、贊同本關本報告研析與建議第 4 點對於本草案第 36 條第 4 項之修正意見，為達到本草案要求穩定幣必須設置獨立準備資產，以供其持有人贖回，維護整體金融體系穩定之立法目的，故準備資產之類型屬於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應有加以規範之必要性。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允宜於本草案明定。
- 三、本報告研析與建議第 5 點提出美國「清晰法案」有關穩定幣之「行

為型獎勵」制度規劃，係屬較具市場彈性之設計，因在美國立法討論上尚有正反意見，並未完成立法程序，相較於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規」(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所採取之保守監理立場，仍有必要注意、避免穩定幣實質上轉化為類似存款商品，影響金融體系穩定性。

**參採情形：**

相關意見均係贊同本報告建議，謹錄供參考。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 <u>王紫滢</u> 職稱： <u>專員</u> 電話： <u>02-27747177</u> e-mail： <u>candice@sfb.gov.tw</u>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張瓊玲</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金管會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u>(一)</u> 、 <u>(三)</u>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b>填 表 說 明</b>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 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 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 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 資 料庫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 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 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 者。			
壹、法案名稱	研擬訂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b>V 金融、財金領域</b>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p>1.本會於 112 年 3 月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後，即參考國際趨勢，以洗錢防制為基礎，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納管。</p> <p>2.觀察 111 年 11 月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面臨倒閉危機正式申請破產重組程序事件，據報載，當時全球約有 5%人口持有加密貨幣，而臺灣約有 100 萬人持有加密貨幣，若以 FTX 交易所規模來推算，FTX 破產倒閉事件造成臺灣約逾 50 萬人受害，面臨求償無門的困境。</p> <p>3.鑑於虛擬貨幣屬高風險投資商品，全球雖有諸多虛擬貨幣交易所存在，卻未有完善監理制度及保障，倘 FTX 類似案例再次發生，恐造成交易人之損害，惟本會當前依照國際趨勢，係著重於虛擬貨幣平台洗錢防制監管，尚不涉及交易面管理，為完善交易人保障，應有必要加強產業監理並朝交易人保護等方向進行研究。</p>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p>本會對於虛擬資產服務業（VASP）之監管採四階段推動，於去年 11 月 30 日正式實施「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加強管理我國 VASP 產業。惟 VASP 登記制係基於洗錢防制之目的所訂，對於 VASP 財務規範、交易人</p>	<p>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p> <p>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權益保護、市場不公正行為仍尚有不足，爰有必要對於 VASP 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市場交易行為規範以及對於交易人救濟為進一步法律規範，以提高國內市場用戶的保護及維持虛擬資產市場秩序。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會於 113 年 1 月委外研究訂定專法之可行性，為兼顧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等，本會持續與研究團隊溝通討論並參考歐盟、日本、韓國、香港、英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規範或建議，並於今年初研議「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且為傾聽各方意見，持續與各界進行溝通，蒐集各界意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p>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修正洗錢防制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有鑑於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應研議以專法為之。</p> <p>2.本草案係考量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存在高度波動性與投機性，以及虛擬資產服務與穩定幣發行存在客戶資產保管、資訊不對稱以及人為影響交易市場等風險，不利交易人保護；基此，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透過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進而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等，爰認有特別金融專法有其必要。</p>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草案所定內容已授權本會就所涉及之相關辦法研擬、訂定及配套措施，如管理規則、設置標準、人員管理規則、公會管理規則等辦法，鑒於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本法之施行日行將由行政院另定之，相關配套措施刻正研擬中，將配合本法施行時一併發布。	
<b>伍、政策目標</b>	目前外界對虛擬資產產業信任待提升，未來專法實施後，有助於建立市場交易秩序，並提升民眾對於虛擬資產產業之信心，增進產業形象。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b>陸、徵詢及協商程序</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b>	欲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者，虛擬資產服務業之客戶。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b>6-2 對外意見徵詢</b>	<p><b>1.邀請各政府部會意見及有關單位：</b>擬具修法重點說明與修法草案內容，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間，邀請專家學者、法務部、高檢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數位發展部及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對本法案表示意見，並納入修法之參考。</p> <p><b>2.舉辦座談會及溝通會議：</b></p> <p>(1)擬具會議議程及簡報資料，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中央銀行、法務部、高檢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VASP 同業公會、櫃檯買賣中心等代表出席，舉辦公聽會，並彙整分析與會者意見納入草案修正。</p> <p>(2)於法規預告期間持續對外辦理溝通會議，如會計師公會、國際 VASP 業者、銀行業者等利害關係人，辦理十幾場次溝通說明會議，並彙整分析與會者意見納入草案修正。</p> <p><b>3.法規預告：</b>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本草案預告，徵詢外界建</p>	<p>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p> <p>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p> <p>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u>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u>，請一併檢附。</p>

	議，預告期間 60 日，預告終止日為 114 年 5 月 24 日，並於預告結束後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另就外界意見不予參採部分亦加強說明未參採之原因。	
<b>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b>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7-1 成本</b>	本次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主管機關須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業之監理業務，適當進行預算調整。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b>7-2 效益</b>	本次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有助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	
<b>7-3 對人權之影響</b>	<p><b>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b></p> <p>1.本法案之主要規範內容係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與穩定幣發行人為金融特許事業，業者須經本會審核發許可證照後才得以經營之，取得許可證照後之經營活動亦須遵循本會之管理，可能涉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人民工作權，包括對於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p> <p>2.按人民之職業固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但依司法院釋字第 634 號解釋文，對於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加以限制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惟其目的須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p>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p>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3.按我國證券交易法過往針對證券投資顧問業設置許可管理時，司法院釋字第 634 號解釋嘗鑒於證券投資本具有一定之風險性及專業性，而肯認證券交易法與相關管理規則係為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委任人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從而認為其所欲追求之目的核屬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符合憲法第 23 條對系爭規範目的正當性之要求。</p> <p>4.同號解釋並認為證券交易法及相關管理規則規定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者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要求從事上開業務者須具備一定之資格及組織規模，衡諸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投資人結構特性以散戶為主，尚屬實質有助於實現上開目的之手段，進而認定證券交易法與相關管理規則對證券投資顧問設置許可管理，其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具有實質關聯，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p> <p>5.查本法案之訂定主係考量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存在高度波動性與投機性，以及虛擬資產服務與穩定幣發行存在客戶資產保管、資訊不對稱以及人為影響交易市場等風險，擬透過強化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許可與管理，建立虛擬資產服務商與穩定幣發行人之專業性，保障其客戶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p>	
--	--	---	--

		<p>虛擬資產或穩定幣市場秩序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34 號解釋，本法案所欲追求之目的與其相仿，故應屬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符合憲法第 23 條對系爭規範目的正當性之要求。</p> <p>6.次查本法案要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發行穩定幣者須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並要求從事上開業務者須具備一定之資格及組織規模，且需符合相關管理規則，衡諸我國虛擬資產交易市場投資人亦屬散戶結構，本法案所採之許可管理制，應屬實質有助於實現上開目的之手段，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34 號解釋，本法案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具有實質關聯。</p> <p>7.綜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34 號解釋對於其他金融事業許可管理所採之審查標準，本法案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目的屬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實質關聯，應認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p>	
	<p><b>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p>	<p>經檢視公約宗旨在闡明正義及和平係人類之基本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理念、社會階層、財富、出生背景等，所有人民在公民、政治權利方面人人平等；禁止販奴、種族集體屠殺、嚴刑拷打或任何非人道之刑罰，死刑不應行之於孕婦或 18 歲以下之少年等。本草案之制定係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保障我國</p>	<p>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p>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p>	
	<p><b>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p>	<p>經檢視公約宗旨在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提升人類在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發展；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本草案之制定係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p>	<p>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p><b>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b></p>	<p>本次草案規範內容係對欲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另依性別評估委員建議新增草案研議之相關政策規劃團隊或參與者之性別比例：本會參與政策規畫者（14 男 16 女）、研究團隊（5 男 2 女）、櫃檯買賣中心（4 男 8 女），共計 23 男 26 女，男女比例為 47%:53%，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p>

		<p>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b>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b></p>	<p>本次草案規範內容係對欲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並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p>

		<p>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p><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草案規範內容係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爰透過法律明定相關規範，以利建立市場交易秩序，並提升民眾對於虛擬資產產業之信心，其內容並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li> <li>2.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本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與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均表示尚屬「合宜」，另表示本法案應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爰同意承辦單位所擬內容。</li> <li>3.另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於 8-1 之評估結果欄再敘明草案研議之相關</li> </ol>
-----------------------------	--

	政策規劃團隊或參與者之性別比例部分，已依建議填列。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本法案內容皆表示合宜，未提具修正法案文字相關意見，爰法案無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b>		
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4 月 25 日 至 114 年 5 月 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高綱領》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b>(二) 主要意見</b>（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之制定係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皆符合相關的人權保障要旨。經查與性別無直接相關，惟於 8-1 之評估結果欄建請再敘明草案研議之相關政策規劃團隊或參與者之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當更臻完備。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瓊玲</u></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穩定幣監理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p>114.2.13 座談會意見(下同):</p> <p>草案第3條穩定幣定義: 專家學者建議穩定幣可否增加連結其他適合的資產(經主管機關核准), 如黃金或混合式資產之連結?</p>	<p>草案第3條穩定幣定義部分, 不予參採, 考量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資產價值連結之虛擬資產, 其價值具不穩定性。本會監理上考量穩定幣係作為法定貨幣進入虛擬資產市場之交易媒介, 爰將穩定幣定義為與法定貨幣價值連結者。</li> <li>2. 專法草案所管理之對象為境內經核准發行之穩定幣, 幣別不限於新臺幣。發行人依法應提列足額準備資產, 若定義擴及連結其他資產, 執行上有疑義。</li> </ol>
2. 穩定幣監理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4	<p>草案第34條(穩定幣發行之許可及廢止):</p> <p>士林地檢表示, 專法定義的穩定幣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但國際上已將USDT及USDC視為穩定幣, 實務名詞適用上可能有衝突。</p>	<p>草案第34條修正部分, 參採, 考量因素如下:</p> <p>在境外發行之穩定幣(如USDT), 國內主管機關就發行面無法監管, 係回歸專法之交易面管理, 僅有經主管機關許可同意之穩定幣, 我國VASP方得上架交易, 爰於本條第3項新增,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6條第1項各款服務。</p>

3. 穩定幣監理部分	□有 ■無	§35	<p>草案第 35 條（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p> <p>中央銀行建議，有關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可增訂準備資產之審計及相關資訊揭露之事項，具體項目可參考英國、新加坡等規範；另就穩定幣發行涉及其性質與電子支付雷同者，應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本草案增訂中央銀行規範。</p>	<p>草案第 35 條修正部分，參採，考量因素如下：</p> <p>有關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將參採中央銀行之建議，於第 35 條增訂準備資產之定期查核及資訊揭露之規定；另就應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草案增訂中央銀行規範部分，擬參採中央銀行意見，將訂定相關條文後（第 2 項及第 6 項），洽商該行意見。</p>
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下稱金保法）	□有 ■無	§16	<p>金保法之適用部分：</p> <p>VASP 同業公會表示，部分金保法之條文應不予適用，如金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惟業者在與客戶推廣時，必然向客戶解說先註冊後並測試金融商品，擔憂恐有觸法之疑慮，爰建議另訂虛擬資產消費者保護法，以更加契合虛擬資產產業之商品。</p>	<p>金保法之適用部分，參採，考量因素如下：</p> <p>按金保法之制定目的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惟考量 VASP 之行業特殊性，本會將進一步釐清並研議 VASP 是否及如何適用金保法，再行妥處，爰刪除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p>
5. 市場不法行為規範與罪責部分	□有 ■無	§36	<p>草案第 36 條（詐欺與操縱之禁止）：</p> <p>法務部表示，因本草案第 1 項規定，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該條係比照證交法而定，惟查證交</p>	<p>草案第 36 條修正部分，參採，考量因素如下：</p> <p>本會已依建議，於草案第 3 條增加發行之定義為，「發行：指於我國境內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創設並招募虛擬資產之有償行為。」，並配合修正立法說明，以資明確。</p>

			法第 8 條對發行有定義，為避免執法機關將來於個案無法認定該行為是否屬發行，而有執法上之疑義，建議可增加發行之定義或補強立法說明。	
6. 市場不法行為規範與罪責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1	<p>草案第 41 條（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p> <p>刑事警察局表示，本條第 2 項為「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 3 項為「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然行為人所指認正犯不見得為犯罪首腦，似不宜即給予免除其刑，建議加入可修改為「『得』減輕或『得』免除其刑」等文字，以確保法官裁量權。</p>	<p>草案第 41 條修正部分，部分參採，考量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之訂定，主係為使被害人可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於前段明定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而後段係考量行為人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爰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合先敘明。</li> <li>2. 倘於現行規定增加「得」字，將讓是否減免其刑之決定轉為由法官裁量，如此檢調在辦案時即無法給予犯罪嫌疑人確定的減免其刑承諾，難免影響犯罪嫌疑人繳交犯罪所得或提供其它情資的意願。</li> <li>3. 然為避免所提正犯不見得是首腦就免除其刑之情事，擬參採較為嚴謹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酌修文字，修改為「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li> </ol>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前項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	--	--	--	--